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34号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确保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科学合理，有效适应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 目标导向原则：**评价工作以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为核心导向。
- 数据驱动原则：**评价结论应基于客观数据和事实证据，确保评价过程的科学性和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 内外结合原则：**评价主体应包含校内专家、行业企业、校友等校外利益相关方，实现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有机结合。
- 持续改进原则：**评价的最终目的是发现问题、推动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质量提升机制。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象是正在执行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对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应具备的职业能力和所能达到职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发展总体规划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培养目标与国家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动态、区域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的适应度；培养目标与国内外同类专业发展趋势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吻合度；培养目标表述的科学性、清晰性和可衡量性。

三、评价主体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联动机制。教务部统筹协调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备案与监督。学院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主体，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四、评价周期

每四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对全部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合理性评价，确保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同步。

五、评价依据

党的教育方针，国家、地区有关行业领域改革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需求，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要求，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等。

六、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坚持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应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评价前需对评价方法进行选择和优化，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 专家评审。邀请校内外同一专业领域内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专业相关材料，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做出整体判断。

2. 利益相关方调研。设计针对性问卷，面向用人单位、校友、在校生等相关群体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组织召开行业企业专家咨询会、校友座谈会、在校生及教师访谈会，深入听取意见建议。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1. 评价结果

学院应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学校要求形成《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评价数据与证据分析（与学校定位契合度分析、与社会需求适应度分析、与利益相关方期望吻合度分析、与国家标准及同类专业比较分析），评价结论（须明确给出“培养目标设置合理”或“基本合理但需改进”等结论）等。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报教务部备案，学院存档。

2. 结果应用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八、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 年 8 月 25 日